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5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址同上

代理人 陳煜澄

被告 弘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盈達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弘曆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00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,9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
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,004元，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計430元

【即以本金47,919元，計息期間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1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按年利率5.54%計算；以本金6,004元，計息期間自114年6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1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按年利率5.54%計算，共為430.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54,353元（計算式：47,919元+6,004元+430元=5

01 4,35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  
02 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  
03 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 
04 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7 法 官 陳嘉宏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  
10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11 判。

12 附表：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 額5萬3,9 23元)	1	利息	4萬7,919元	114年5月27日	114年7月21日	(56/365)	5.54%	407.3元
	2	利息	6,004元	114年6月27日	114年7月21日	(25/365)	5.54%	22.7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萬4,353元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6 書記官 許家豪